

西洋政治思想史

· 著 武 孟 薩 ·



1942年
10月



1

新生命書局發行

薩孟武著

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一分冊

新生命書局刊行

民國廿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西洋政治思想史(第十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著者

薩孟武

出版者

陳寶驊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街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弘平街

新生命書局

著者自序

本書共分四篇：第一篇古代奴隸社會的政治思想，第二篇中世封建社會的政治思想（以上第一分冊），第三篇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思想（第二分冊），第四篇反資本主義的政治思想（第三分冊），即應用編年體（Chronological）學說體（Dogmatical）列傳體（Biographical）三種編法，不過不是用漠然的年代，如「第十七世紀」「第十八世紀」之類爲中心，而是以生產關係爲一個出發點，由各時代的生產關係，敘述表現於各時代學者的政治思想上面的階級意識，並闡明其因果關係。

這種編法在政治思想史方面，有沒有人嘗試過，余不之知；至於可以不可以採用，望國內學名儒指正。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夜陸孟武自序於南京寓次

西洋政治思想史第一分冊目次

第一篇 古代奴隸社會的政治思想

第一章 古代奴隸社會的一般情形	一
第一節 奴隸制度的發生	一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國家和階級	七
第一項 希臘	一
第二項 羅馬	二〇
第三節 古代社會的沒落	二八
第四節 基督教的流行	三三
第二章 哲人派的政治思想	三九

西洋政治思想史

二

第三章 柏拉圖的政治思想……………五七

第四章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思想……………八一

第五章 伊壁鳩魯派與斯多亞派的政治思想……………一二三

附錄 羅馬的政治思想……………一二七

第一目 鮑里貝士的政治思想……………一二七

第二目 西西羅的政治思想……………一三八

第六章 基督教的政治思想……………一四五

——附奧古斯丁的政治思想

第二篇 中世封建社會的政治思想

第一章 中世封建社會的一般情形……………一六七

第一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組織……………一六七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教會·····	一七七
第三節 封建社會的國家·····	一八三
第四節 封建社會的崩壞與絕對王政的成立·····	一八六
第五節 教會勢力的衰落·····	一九五
第二章 政權與教權的紛爭·····	二〇一
第一節 政教紛爭的經過·····	二〇一
第二節 阿奎那的政治思想·····	二〇九
第三節 丹第的政治思想·····	二二二
第四節 馬西僚的政治思想·····	二三一
第三章 國家觀念與君權思想的勃興·····	二四一
第一節 文藝復興時代的政治思想·····	二四二
第一項 馬凱維尼的政治思想·····	二四四

西洋政治思想史

四

第二項 布丹的政治思想……………二五五

第二節 宗教改革時代的政治思想……………二六五

——路德——加爾文——附、司文格里

第四章 反抗暴君思想的發生……………二八五

——「反抗暴君的權利論」——附、布卡南——阿徒秀斯

第五章 君權思想的反動運動……………二九九

——格老秀斯的政治思想——

第一章 古代奴隸社會的一般情形

第一節 奴隸制度的發生

奴隸社會乃繼承原始共產社會而成立，以農業和奴隸制度爲基礎，希臘羅馬都屬於奴隸社會。

奴隸社會成立於生產技術發展到一定程度，一個人的勞動生產物足以養活二人以上的時候。奴隸和中世的農奴不同，農奴在相當的程度之內，可以私有土地，和生產要具，而勞動的生產物也可以收歸己有，不過有一定日數，須無報償的，代領主勞動，而把這種勞動的生產物全部奉還領主。奴隸不但沒有財產的所有權，并且他們本身就是主人的財產。他們勞動的生產物

全部歸主人所有，主人不過和飼養牛馬一樣，應着奴隸的生活必需，給與以相當的生活資料罷了。奴隸又和現代的工資勞動者不同，工資勞動者在經濟上雖受資本家的剝削，而在法律上却和資本家立於平等的地位，所以勞動與否，完全自由，奴隸在法律上是沒有人格的，祇是主人的財產，所以沒有勞動的自由。這便是奴隸的特質。

這種奴隸制度怎樣發生出來呢？原始共產制度乃以氏族爲單位，而實行於氏族之內，自從原始共產社會崩壞之後，一切生產要具如田園牲畜之類，均歸家族私有。私有財產一旦出現，經濟不平等的現象就有發生的可能。何以呢？時運的不齊，既然將有利於這一個家族，而有害於彼一個家族，而栽養的巧拙亦可使這一個家族致富，而使彼一個家族貧窮。前一類的家族逐漸發展，他們的牲畜和土地逐漸增加，於是遂發生了一種問題：即從甚麼地方，取得勞動力，以管理日漸增多的牲畜和日漸擴大的田園。

沒有飼養的工人，牲畜是會喪失的，沒有耕耘的工人，土地是沒有用處的。但是他們又不能利用支給工資的方法，以招致許多工人，因為當時都是小康之家，並且團體關係又很堅固，一個家族偶因事變，而須拋棄自己的土地，然而他的親戚和隣人又常給與援助，使他打破難關。

在這個情形之下，那些擁有大土地的家族，當然不能利用支給工資的方法，雇用別人，耕耘自己的田園。他們要雇用工人，只有一個方法，即強制留用的方法，於是奴隸制度便發生了。但是奴隸從甚麼地方得到呢？自由民因為貧窮，賣其子女為奴隸的，固然不少；然而大多數的奴隸却來自戰爭的捕虜。希臘羅馬常常對外開戰，其原因即在於此。

最初奴隸的地位並不很劣。他們的生產只供給家族消費之用，而為一種有限的生產，所以主人並不強迫他們過度勞動。他們的人數不多，住在主人邸內，常和主人有接觸的機會，所以主人對他，頗有感情。他們的價格很

貴，所以主人不能不關心他們的生活，由於上述各種原因，遂使初期奴隸的境遇甚覺安泰。

奴隸制度既已成立，於是土地兼併愈益厲害，終而發生大地主階級。這些大地主階級爲了耕耘其大土地，不能不網羅許多的奴隸，又爲了處分其剩餘生產物，不能不設法販賣，其結果，遂成立了商業，並發生了貨幣。商業既已成立，貨幣既已發生，奴隸的境遇就隨之而變更。何以呢？此時奴隸所生產的，已不是供給他們主人一家的消費，他們主人的目的乃在於出賣各種剩餘生產物，藉以獲得金錢。然而金錢是可以保存的，任誰都不會討厭其多，所以主人每盡力驅使奴隸工作，又盡力減少奴隸的衣食。因爲奴隸工作愈多，則主人所獲得的金錢便愈多，奴隸的衣食愈少，則主人所消費的金錢便愈少，於是奴隸遂脫離主人的家庭，而居住於破爛不堪的小屋之中。主人亦因爲奴隸人數的增加，不能個個接觸，而消滅了其與奴隸的個人的感情。

此時愛惜奴隸的理由只有一種，那就是愛惜牲畜的理由。工資勞動者如果因爲工作過勞而死亡，別個工人可以代替其地位，不必花費雇主的本錢。但是奴隸是要花錢買來的，如果他死得太早，他的主人便有損失。然而在奴隸價錢低廉的時候，這個理由并不重要。希臘羅馬累次對外開戰，把許多俘虜都放入奴隸的市場之內，從而奴隸的價錢又往往跌到極端低廉。

供給廉價奴隸的各種戰爭，同時又摧殘了許多的自由農民。因爲當時農民乃是軍隊的中堅分子，農民從軍的時候，他的田園既然無人耕作，當然日漸荒蕪，而爲大地主所兼併。這些被摧殘的農民或變爲土匪，或變爲流氓，或則直接淪落爲奴隸。然而土匪流氓一旦被捕，亦復販賣爲奴隸，於是奴隸的人數更增加，奴隸的價錢更跌落。

不但此也，最初奴隸的工作只限於農業方面，然而農業的工作不是全年都有的，春夏二季須用大批的工人，秋冬二季則只需要少數的工人。這個問

題在工資勞動者制度之下，很容易解決。因為大地主可以在秋冬二季解雇工人，到了春夏二季，再雇用他們。他們解雇之後，怎樣生活，大地主可以不管。反之，在奴隸制度之下，大地主不能在秋冬賣去奴隸，到了春夏，再從新購買奴隸，因為奴隸在秋冬是不值錢的，而在春夏，却是異常昂貴的物品。因此，主人在奴隸沒有農作的時候，必須設法使他們另有工作，以彌補無謂的消費。這個工作便是工業勞動。但是當時生產力已經提高，所以奴隸的工業生產品不但可以供結主人一家之用，并且尚有剩餘，足以賣給別人。在奴隸價錢低廉的時候，奴隸的工業生產品也可以變成廉價的東西。這種廉價的東西一旦出現於市場，便打倒了自由的手藝匠，而使自由的手藝匠或其子女也淪落為奴隸。

奴隸的人數既然增加，奴隸的價錢當然跌落，由是主人遂不愛惜奴隸，強迫奴隸從事於過勞的工作，奴隸稍有過失，主人不是把他轉賣別人，就是

用嚴酷的刑罰把他弄死。奴隸境遇的悲慘於此已可看出。

第二節 古代社會的國家和階級

如上所言，私有財產一旦出現，一方發生了地主階級，同時他方發生了奴隸階級，在他們兩者之間，則有自由的農民。地主要強迫奴隸工作，要預防奴隸逃亡，遂感覺有設置公權力的必要。并且地主不必做工，他們有較多的餘暇，他們有較多的知識（因為他們可利用餘剩，以研究學問），所以他們可出來組織國家，而施行貴族式的政治。

不過當時社會極其幼稚，行政不須特別的技能，而一般自由民也有奴隸代爲工作，因此，不久之後，自由民遂出來要求政權，從而政治也變成民主政治，一切政治問題均交付該氏族的成年男子共同討論。因此之故，氏族的領土不宜太大，只可限於每個人員均可由他的農場去參加公民會議而不至過

度費力的程度。人口增加，耕地用盡，則過剩青年便當移殖別地，而建設一個新氏族，所以當時各氏族的勢力又約略相等。

到了商工業發生之後，形勢又復一變。何以呢？農業氏族的人口乃和領土的大小及地味的肥瘠，成了一個正比例。人口過多，過剩的人口必當移殖於別地。反之，商業城市則不怕人滿之患，牠可利用商品，來購買一切日常用品。換言之，牠可利用商品，由氏族境界之外，取得牠的糧食。這個時候，大地主手藝匠以及外國商人均移住於城市之內，而現出城市的繁盛。其結果，第一因人口的混居，打破了血緣的氏族社會，而組織地緣的國家團體，第二因商工業的隆盛，貧富差別更見顯著，由是從前的地主及新興的商人（地主也經營商業商人也購買土地），漸次合併爲一個特權階級。第三城市的繁盛既然可以吸收四方人民，特權階級遂以市城爲中心，在城市內，設置中央行政機關，以統治各地人民。

不但此也，商業又可養成人民的好戰精神。原來貿易的利潤乃在於得之廉而賣之貴。然而無論所得東西是甚麼，其最廉的方法乃是無代價的奪取。所以商人一旦覺得自己的力量增大，他就變成強盜，謀奪取別人的物品。城市國家每每侵略農村，就是要奪取農村的食糧。更進一步觀之，商人不但需要戰爭的方法，減低商品的本錢，并且需要戰爭的方法，打倒一切競爭者。因為買者愈多，則商品的價格愈高，賣者愈多，則商品的價格愈低，換言之，競爭者愈少，則買價與賣價的差額——利潤愈大。所以在互相毗連的地方，如果出現了幾個商業都市，則牠們之間不久便會開戰。開戰的結果，當然大併小，強併弱，而組織一個大國家。然在這個大國家之下，並不實行民主政治，因為掌握統治權的，只有一個勝利的城市，其他城市則須絕對服從。希臘和意大利都有很多的城市國家，在希臘，最强的是雅典，然而勝利的城市却沒有一個能夠永久制服別的城市，所以希臘歷史乃是一部各城市國